彰化縣政府 108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畫名稱	依法行政下之法安定性及公平原則的優先性之研 究—以公辨市地重劃之行政訴訟案為例
研究單位及人員	黄耀南、張啟昱、游宗翰、王于文、吳政道、王韋 智、鍾玟琦、陳慧奇
期程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25日
經 費	法制處相關業務經費項下勻支
緣起與目的	研究本府對於都市計畫規劃下之重大公辦市地重劃爭議事件,基於依法行政下之法安定性及公平原則等公法上原理原則,公部門如何展現具體作為,針對行政處分及行政救濟之法制程序面與實體面探討,進而依法維護參與重劃地主之權益,及實施土地重劃作業公部門之適法利益調整,以有效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期能作為將來政府機關對實施市地重劃作業時之參考指標,展現依法行政之政府機關功能機制,實現維護人民福祉之目標。
方法與過程	蒐集法令、實務及相關文獻研究分析以下法制事項: 一、市地重劃之理論及運作。 二、行政訴訟案之背景。 三、行政訴訟案之判決研析。 四、相關市地重劃行政處分之研究。 五、有關重劃負擔及差額地價處分如何兼顧分配正義原則及利得平衡原則之研究。 六、公法上公平原則與市地重劃處分法安定性之研究。 七、結論與建議:未來行政機關因應公辦市地重劃爭議之處理模式,妥適解決紛爭

研究發現及建議	一、實施市地重劃之主管機關有一定之裁量權限, 其選擇以「減輕差額地價」之手段達到「減輕 重劃負擔」,仍得兼顧分配正義原則及利得平 衡原則。市地重劃委員會之組織及決議具有高 京東對以 五割名格式之無以無
	度專業性,重劃負擔或差額地價之計算合理與 否,透過市地重劃委員會做成之決議,除本其 專業外,因其組成亦有作為民眾參與的機能, 有足夠的程序保障,並能確保主管機關能公正 衡量分配之目的。
	二、司法機關應尊重行政機關高度專業性之決定並 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以避免造成市地重劃之 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土地所有 權人對於公部門辦理市地重劃行為之可預見
	性而破壞市地重劃法律秩序之安定。公辦市地 重劃在遵守法律原則與尊重專業判斷二者兼 備下實行辦理,有利於達成土地所有權人及政 府雙贏局面,實現人民生活機能提升之目標,
	而重劃後城鎮地區發展亦能更臻順利。依法行 政下法安定性及公平原則發生衝突時,應優先 保障法安定性,公平原則有其退讓之必要,以 求市地重劃法律秩序安定,並維護公共利益。
備 註	